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劉育秀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ushu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58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經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介聘至苗栗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08年3月12日府教特字第1080046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臺閩介聘轉入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該縣國民中（小）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；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，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可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之教師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